

法院公告

福州市仓山区阿东货运中介服务部：

原告谢经民与被告福州市仓山区阿东货运中介服务部运输合同纠纷一案〔（2024）闽0104网申57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许振东清偿逾期欠款共计**7100.00**元；**2.**许振东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3.**全部诉讼费用由许振东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二日**16**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30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30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